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xinaogas.com)

須予披露交易
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成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至七頁。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訂立之長沙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由訂約方修訂）	4
訂立長沙協議之原因	6
關於長沙新奧之未來計劃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一般資料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沙協議」	指	由中國BVI及長沙燃氣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合資合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由訂約方修訂
「長沙燃氣」	指	長沙市燃氣總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企業
「長沙新奧」	指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長沙協議將在中國予以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BVI」	指	Xinao Ga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新奧」	指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本通函日，本公司間接持有其49%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長沙協議之訂約方，即中國BVI及長沙燃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石家莊新奧」	指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本通函日，本公司間接持有其7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湘潭新奧」	指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本通函日，本公司間接持有其85%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以人民幣列示之款項已按1.00港元=人民幣1.06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

* 僅供識別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 www.xinaogas.com)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楊宇先生
陳加成先生
趙金峰先生
喬利民先生
金永生先生
于建潮先生
張葉生先生
鄭則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徐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
31樓3101-03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成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BVI)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與長沙燃氣訂立長沙協議,以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董事會函件

長沙新奧。長沙新奧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5%權益。長沙燃氣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長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提供長沙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訂立之長沙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由訂約方修訂）

訂約方

- (1) 中國BV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
- (2) 長沙燃氣，一家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從事供應煤氣業務之中國國營企業。

對原長沙協議作出之修訂

原長沙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簽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約方同意將原長沙協議下之總投資額人民幣266,000,000元（約為250,900,000港元）減至人民幣240,000,000元（約為226,400,000港元）。是次總投資額減小是經過長沙新奧之訂約方進一步商議，雙方同意新總投資額更能實際反映長沙新奧經營二十年所需之資本額。

長沙新奧之業務

長沙新奧成立後，將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從事供應管道燃氣之業務，為期二十年。

總投資

人民幣240,000,000元（約為226,400,000港元）。總投資即長沙新奧經營二十年之預計總投資額，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除了訂約方根據長沙協議將注入之註冊資本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訂約方並無任何承諾再向長沙新奧注資。如有需要再向長沙新奧注資，本公司會遵守所有《上市規則》下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為141,500,000港元），其中：

- (1) 55%（即人民幣82,500,000元或約77,800,000港元）將由中國BVI以現金出資；以及
- (2) 45%（即人民幣67,500,000元或約63,700,000港元）將由長沙燃氣以固定資產形式出資，包括但不限於管道，而該等資產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中國BVI就註冊資本之出資將由集團內部資源及可能由銀行借貸撥出，按下列之時間表撥付：

- (1) 第一期：40%，於長沙新奧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一個月內；
- (2) 第二期：30%，於長沙新奧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以及
- (3) 第三期：30%，於長沙新奧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

本公司預期將於本通函日後約一個月內取得長沙新奧之營業執照。

先決條件

訂約方在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需完成長沙協議內之出資責任：

- (1) 長沙新奧取得在中國之營業執照；以及
- (2) 長沙新奧取得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供應管道燃氣之獨家經營權。

董事會

長沙新奧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中國BVI將有權委任四名董事，而長沙燃氣將有權委任三名董事。

合營期限

自長沙新奧之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二十年，該期限經訂約方同意後可延長。

董事會函件

盈利

盈利將按中國BVI及長沙燃氣各自於長沙新奧之股權比例分發予彼等。

解散

長沙協議期限終止時，長沙新奧之剩餘資產（於付清所有債項後），將按中國BVI及長沙燃氣各自於長沙新奧之股權比例分發予彼等。

訂立長沙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

長沙市位於中國湖南省東部偏北，乃該省之省會城市。長沙市之主要工業為紡織、食品及機械。二零零一年底長沙市城區人口約1,800,000人。本公司預期該市人口對天然氣有龐大需求，因此預計將對本集團日後之盈利作出重大貢獻。根據長沙協議，董事會預期不會因成立長沙新奧而產生重大負債。

董事會認為，長沙協議為本集團發展之重要里程碑。於最後可行日期，長沙新奧為本集團繼石家莊新奧後第二個省會項目，同時為本集團繼湘潭新奧後於中國湖南省取得之第二個經營地點及本集團繼東莞新奧及石家莊新奧後之第三大項目。這反映了本集團在湖南省建立有力據點及營運發展城市燃氣項目之成就及能力。配合中國政府大力鼓勵使用清潔能源之政策，本集團會積極提高現有市場之氣化率，同時加快新項目之燃氣基礎建設。長沙新奧之成立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包括於中國進一步擴展新經營地點。長沙新奧令本集團有機會取得更大發展，進一步鞏固於中國燃氣分銷行業之市場地位。

董事會相信，長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長沙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關於長沙新奧之未來計劃

目前，中國湖南省長沙市之主要燃氣為瓶裝液化石油氣、煤氣及液化氣混空氣。現時預期長沙之西氣東輸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屆時將有管道天然氣供應，預計長沙市對管道天然氣有龐大的需求。

長沙燃氣從事於長沙市供應煤氣之業務，現正為長沙市約70,000戶用戶供應煤氣。根據長沙協議，長沙燃氣將注入價值相當於人民幣67,500,000元（約為63,7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管道）作為其於長沙新奧45%權益之出資額。現時預計長沙新奧將接收長沙燃氣之現有住宅用戶。現時預期長沙新奧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即長沙之西氣東輸工程完成時，開始供應管道天然氣。

長沙新奧之初期燃氣發展包括透過建造簡單之調壓箱，把長沙燃氣現有之煤氣管道改成天然氣管道。董事會相信無需大量的改造。現時計劃長沙新奧將於西氣東輸開始供應管道天然氣前開展並完成以上管道改造工程，以令長沙新奧可以於西氣東輸通氣時即可使用天然氣。

在長沙新奧能供應管道天然氣以前，預期長沙新奧將以替代氣源，如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向用戶供氣。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D)	(E)=(C)+(D)	約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 個人權益	(B) 公司權益	(C)=(A)+(B)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 股權之相關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408,000,000 （附註）	411,044,000	2,300,000	413,344,000	56.08%
楊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3,350,000	3,350,000	0.45%
陳加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300,000	2,300,000	0.31%
趙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200,000	2,200,000	0.30%
喬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050,000	2,050,000	0.28%
金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100,000	2,100,000	0.28%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100,000	2,100,000	0.28%
張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2,000,000	0.27%
鄭則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600,000	600,000	0.08%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408,000,000 （附註）	411,044,000	2,300,000	413,344,000	56.08%

附註：所指之兩項408,000,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團體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悉，下列人士或團體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之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其各自持有之證券數量，及與該等資本有關之任何認購權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D)	(E)=(C)+(D)	約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 個人權益	(B) 公司權益	(C)=(A)+(B)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 股權之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408,000,000 (附註1)	408,000,000	—	408,000,000	55.36%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408,000,000 (附註1)	411,044,000	2,300,000 (附註2)	413,344,000	56.08%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408,000,000 (附註1)	411,044,000	2,300,000 (附註3)	413,344,000	56.08%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投資經理	—	63,172,000 (附註4)	63,172,000	—	63,172,000	8.5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	48,257,000 (附註5)	48,257,000	—	48,257,000	6.55%

附註：

- 1 所指之三項408,000,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
- 2 此為本公司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65港元，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止。
- 3 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見以上附註2所述。
- 4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投資經理，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擁有該等股份。
- 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投資經理，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擁有該等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知悉任何其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人士或團體，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之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與該等資本有關之認購權之人士或團體。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鄭則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